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社一〇六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二億九千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較一〇五年底(上一年底)餘額一百五十四億五十四萬四千五百元減少一億一千二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元(-〇.七二%)。

2. 放款業務

一〇六年十二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臺幣九十億五千六百三十三萬一百一十八元，較一〇五年底(上一年底)餘額八十九億一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五百元增加一億三千九百四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三元(一.五六%)。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六年度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二億九千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九九.五〇%，放款總餘額為九十億五千六百三十三萬一百一十八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一〇二.六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六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261,817,246 元。
2. 利息費用：73,819,409 元。
3. 利息淨利益：187,997,837 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1,672,804 元。
5. 淨收益：199,670,641 元。
6. 放款呆帳費用：4,408,000 元。
7. 營業費用：155,188,964 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元。
9. 本期損益：40,073,677 元。
10. 所得稅：6,048,259 元。

11. 每股盈餘：25.72 元。

(四)社員及社股異動狀況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股金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底	22,525	1,331,937	133,193,700
本年度入社	326	9,015	901,500
本年度退社	374	18,065	1,806,500
民國一〇六年底	22,477	1,322,887	132,288,700
民國一〇六年底與上年度比較	-48	-9,050	-905,000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開拓存放款業務：積極吸收新客源，拓展各項存放款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改善存款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經營績效。
2. 配合政府政策：為謀求社員之經濟利益，配合政府各項金融政策及地方金融特色，建構互利共生的良序社會。
3. 強化經營管理：提升經營效率，強化營運決策及作業管理靈活性，以因應多變之市場環境，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4. 加強金融服務品質：基於永續發展及滿足社員對金融服務之需求，提供員工在職訓練，強化員工專業能力，以提高服務品質。
5. 提昇社員服務品質：本於互助合作的理念，穩健踏實，務實經營，為全體社員營造優質服務品質及安心的環境。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 存款業務：15,271,000 仟元。
2. 放款業務： 9,162,000 仟元。
3. 稅前純益： 26,560 仟元。

(三)經營政策

1.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配合金融研訓院之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證照測驗，加強員工在職教育，強化員工專業能力，以培訓全方位櫃員，提升服務效率。
2. 提升管理效率：加強各項業務之自動化電子處理系統，簡化作業流程，適度調整組織架構，提高管理效率。
3. 稽核作業：督促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確實

依主管機關規定，實施內部控制，遏止弊端。

4. 徵信授信業務：針對徵授信與催收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並制訂各項授信政策，審慎評估，強化風險管理控制不良債權產生，提昇授信品質。
5. 會計業務：加強本社各項資產負債之管理，配合電腦處理系統，簡化書面報表，提供正確資訊，利於經營管理分析，作為決策參考，有效提昇資金運用效率。

貳、本社概況

一、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簡介

(一)設立日期：21 年 12 月 19 日

(二)信用合作社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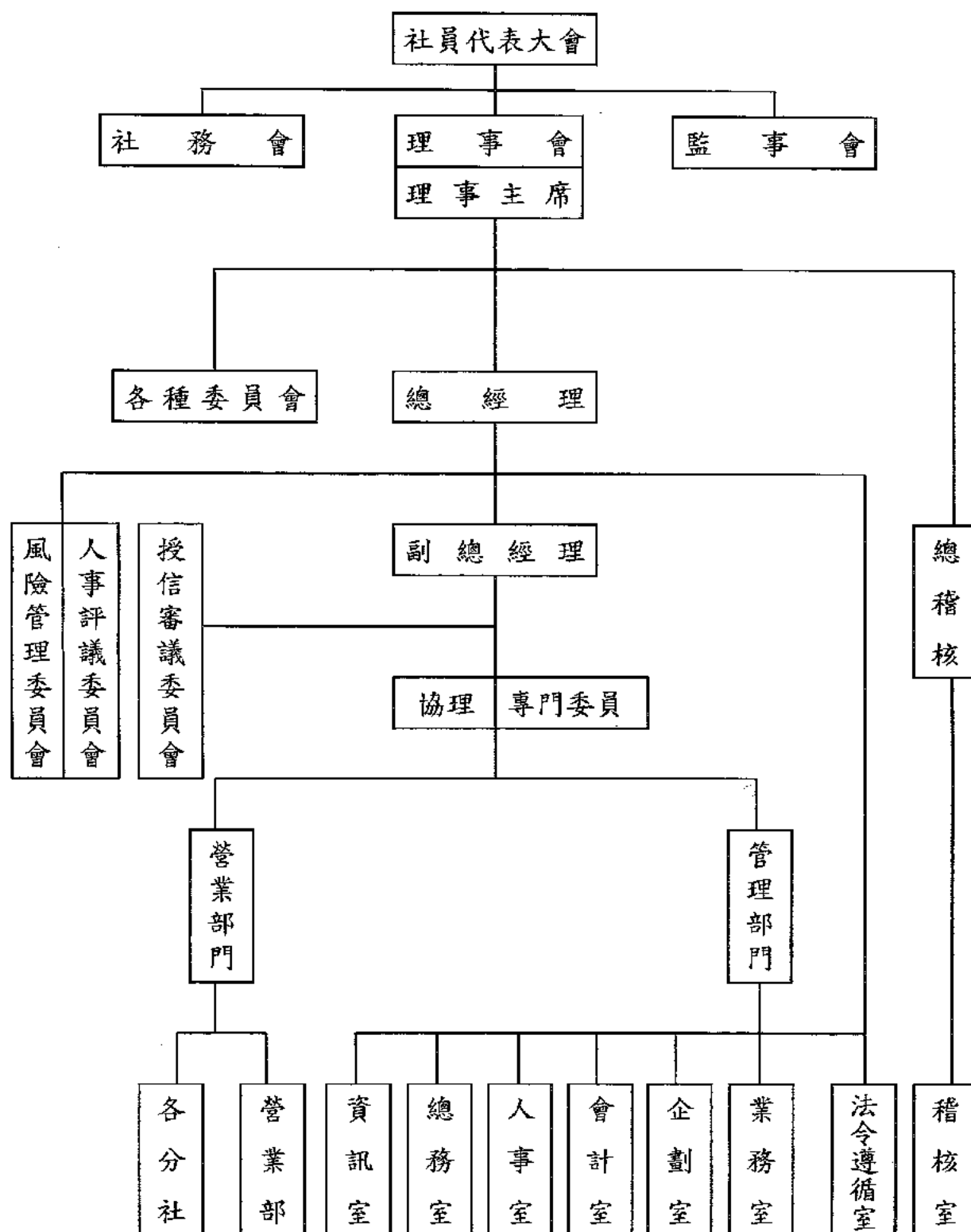
本社創立於公元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定名為「保證責任彰化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公元一九三三年一月八日	開辦業務辦理信用部及建築部。
公元一九四六年	改組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建築信用合作社」。
公元一九六三年	更名為「保證責任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公元一九六六年五月一日	儲蓄部單獨遷出營業。(現更名為華山分社)
公元一九八二年九月廿五日	成立三民分社。
公元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	成立中華分社。
公元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	在公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款收付處。
公元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成立大竹分社。
公元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成立和美分社。
公元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成立大埔分社。
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廿八日	成立埔鹽分社。
公元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	成立溪湖分社。
公元一九九八年七月廿一日	成立伸港分社。
公元二〇〇三年五月廿二日	更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公元二〇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變更公正收付處為永昌收付處。
公元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二、本社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組織系統圖



(二)社員代表名冊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柯 裕 焜	第一區
葉 國 民	第一區
吳 必 相	第一區
白 錫 鎰	第一區
謝 英 彰	第一區
蕭 錫 銘	第一區
許 儷 媛	第一區
馬 維 璘	第一區
柯 宗 榮	第一區
邱 瓊 如	第一區
陳 國 明	第一區
劉 關 亮	第一區
阮 吳 慶	第一區
葉 錦 輝	第一區
葉 國 程	第一區
柯 黃 秀 花	第一區
張 漢 濱	第一區
李 火 炉	第一區
林 弘 常	第一區
余 椿 柏	第一區
白 錫 明	第一區
柯 裕 崧	第一區
陳 婉 娟	第一區
吳 華 哲	第一區
陳 林 玉 英	第一區
李 郁 文	第一區
鄭 森 茂	第一區
簡 澄 釗	第一區
陳 嫦 嫦	第一區
陳 子 聰	第一區
吳 秀 滿	第一區
陳 石 鐘	第一區
方 茂 雄	第一區
林 銘 鎮	第一區
蔣 碧 玉	第二區
劉 敏 幸	第二區
李 文 男	第二區
葉 國 明	第二區
陳 宏 賓	第二區
洪 國 庭	第二區
楊 信 義	第二區
黃 添 華	第二區
吳 淑 蘭	第二區

王	久	雄	第二區
洪	崇	賢	第二區
黃	許仁	愛	第二區
陳	黃聚	玉	第二區
莊	錫	嘉	第二區
林	麗	華	第二區
洪	鈴	美	第二區
葉	玉	香	第二區
葉	玉	峯	第二區
吳	啟	超	第二區
陳	菁	琪	第二區
林	肇	昌	第二區
莊		乙	第二區
洪	海	藤	第二區
洪	穎	琪	第二區
陳	惠	星	第二區
洪	榮	漳	第二區
葉	茂	林	第二區
王	高	洲	第二區
蔡	啟	仲	第二區
莊	金	泉	第二區
顏	翡	美	第二區
鄭	光	智	第二區
陳	梅	鳳	第二區
張	榮	輝	第二區
柯	木	水	第二區
葉	柄	恭	第二區
陳	豐	美	第三區
陳	德	良	第三區
黃	原	芳	第三區
張	永	鎮	第三區
林	榮	宗	第三區
顏	貴	順	第三區
許	時	善	第三區
李	鈺	清	第三區
周	添	財	第三區
施	國	熾	第三區
阮	忠	寶	第三區
梁	清	派	第三區
林	木	彬	第三區
陳	正	群	第三區
柯	進	丁	第三區
顏	秉	豐	第三區
朱	文	德	第三區
吳	金	殿	第三區
莊	石	田	第三區
葉	潛	斌	第三區
曾	博	聰	第三區

蔡 然 燈	第四區
黃 美 梨	第四區
林 隆 下	第四區
江 秀 鳳	第四區
葉 玉 滿	第四區
張 榮 煌	第四區
郭 世 雄	第四區
謝 宗 穎	第四區
林 明 宏	第四區
鄭 長 慶	第四區
王 光 猷	第四區
阮 淑 芳	第四區
陳 有 財	第四區
陳 信 凱	第四區
林 瑞 蒼	第四區

註：

第一區：彰化市（卦山里、光華里、光復里、永福里、中正里、中山里、龍山里、新華里、新興里、萬安里、陽明里、民生里、信義里、興北里、下廍里、文化里）、伸港鄉、和美鎮

第二區：彰化市（建寶里、福安里、延平里、介壽里、光南里、彰安里、西安里、南興里、延和里、成功里、南瑤里、華北里、華陽里、永生里、大同里、東興里、桃源里）、溪湖鎮、埔鹽鄉、花壇鄉等二十鄉鎮、南投縣市

第三區：彰化市（平和里、磚磑里、荊桐里、南美里、南安里、東芳里、長樂里、五權里、忠權里、忠孝里、西勢里、西興里、民權里、富貴里、中央里、萬壽里、崙平里、向陽里）、秀水鄉

第四區：彰化市（田中里、快官里、竹巷里、福田里、石牌里、和調里、復興里、古夷里、阿夷里、茄苳里、茄南里、寶廍里、國聖里、三村里、中庄里、福山里、台鳳里、牛埔里、香山里、安溪里、竹中里、大竹里）、臺中市

(三)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洪崇雄	104.03.23	3年	92.04.17	27,510	2.02%	27,510	2.08%	15,310	1.16%	彰化縣議員	—	—	—	—
理事	柯斐嵐	104.03.23	3年	67.03.01	30,030	2.21%	30,030	2.27%	500	0.04%	彰化十信總經理	1.新憲產業(股)公司董事 2.欽盛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理事	白錫洋	104.03.23	3年	71.04.26	19,855	1.46%	19,875	1.50%	300	0.02%	宜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際翰迪高爾夫中心(股)公司董事	—	—	—
理事	柯木華	104.03.23	3年	74.04.09	20,000	1.47%	20,000	1.51%	500	0.04%	正長生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正長生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	—	—
理事	洪榮洲	104.03.23	3年	77.04.05	19,000	1.40%	19,220	1.45%	510	0.04%	華南製罐(股)公司董事長	1.華南製罐(股)公司董事長 2.明新製罐工廠(股)公司董事 3.彰化高爾夫(股)公司董事	—	—	—
理事	蔡永達	104.03.23	3年	77.04.05	15,200	1.12%	20,200	1.53%	15,020	1.14%	達豐鐵材行(股)公司董事長	1.達豐鐵材行(股)公司董事長 2.佳豐鋼鐵(股)公司董事	—	—	—
理事	王光勳	104.03.23	3年	95.03.09	20,000	1.47%	20,000	1.51%	10,000	0.76%	彰化十信總經理	—	—	—	—
理事	馬光宗	104.03.23	3年	86.03.06	18,700	1.38%	18,700	1.41%	310	0.02%	長虹育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彰化保齡球育樂(股)公司董事	副主任	馬志宏	父子
監事主席	鄭博恭	104.03.23	3年	86.03.06	18,700	1.38%	18,700	1.41%	0	0	協進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進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事	陳震東	104.03.23	3年	98.04.10	10,000	0.74%	20,000	1.51%	20	0.002%	彰化銀行總行經理	—	—	—	—
監事	簡芳忠	104.03.23	3年	101.03.26	9,370	0.69%	19,370	1.46%	0	0	泰元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泰元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安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6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洪崇雄	✓	✓		✓	✓	✓	
柯熨嵐	✓	✓		✓	✓	✓	
白錫洋	✓	✓		✓	✓	✓	
柯木華	✓	✓		✓	✓	✓	
洪榮洲	✓	✓		✓	✓	✓	
蔡永達	✓	✓		✓	✓	✓	
王光勳	✓	✓		✓	✓	✓	
馬光宗	✓	✓			✓	✓	
鄭博恭	✓	✓		✓	✓	✓	
陳震東	✓	✓		✓	✓	✓	
簡芳忠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民得	97.04.14	5,000	0.38%	2,600	0.20%	培元中學	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宋明財	106.08.07	1,020	0.08%	40	0.003%	彰化高商	協理	—	—	—	—
副總經理	李育銓	105.05.01	1,020	0.08%	20	0.002%	亞東工專	協理	—	—	—	—
營業部代經	陳吉祥	106.08.07	1,000	0.08%	40	0.003%	鹿港高中	伸港分社代經理	—	—	—	—
華山分社經	張清潭	106.07.04	1,000	0.08%	—	—	鹿港高中	大竹分社代經理	—	—	—	—
三民分社經	邱祐德	106.07.04	1,115	0.08%	20	0.002%	正德工商	大埔分社經理	—	—	—	—
中華分社協	陳惠通	106.07.04	1,520	0.11%	20	0.002%	彰化高商	三民分社協理	—	—	—	—
大竹分社經	杜立德	106.07.04	1,120	0.08%	150	0.01%	僑光商專	和美分社經理	—	—	—	—
和美分社代經	楊金釵	106.07.04	1,000	0.08%	—	—	北斗家商	埔鹽分社代經理	—	—	—	—
大埔分社代經	蔡志隆	106.07.04	1,020	0.08%	40	0.003%	彰化高商	溪湖分社代經理	—	—	—	—
埔鹽分社代經	林文智	106.07.04	1,000	0.08%	40	0.003%	嶺東商專	埔鹽分社代副理	—	—	—	—
溪湖分社代經	何棟材	106.07.04	1,000	0.08%	—	—	彰化高商	中華分社代經理	—	—	—	—
伸港分社代經	林庭明	106.08.07	1,000	0.08%	—	—	台中技術學院	伸港分社代副理	—	—	—	—
法令遵循室副主任	馬志宏	104.02.02	500	0.04%	300	0.02%	輔仁大學	資訊室代主任	—	理事	馬光宗	父子
總務室主任	黃香蘭	105.06.01	1,000	0.08%	—	—	彰化高商	總務室副主任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3. 一〇六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公費 及報酬	盈餘分配 之酬勞	其他 報酬	前三項 總 額	前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理 事 主 席	洪崇雄	4,037,860	1,268,608	1,046,030	6,352,498	18.67%
理 事	柯煥嵐					
理 事	白錫洋					
理 事	柯木華					
理 事	洪榮洲					
理 事	蔡永達					
理 事	王光勳					
理 事	馬光宗					
監 事 主 席	鄭博恭					
監 事	陳震東					
監 事	簡芳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 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 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 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柯煥嵐、白錫洋、柯木華、 洪榮洲、蔡永達、王光勳、 馬光宗、鄭博恭、陳震東、 簡芳忠	柯煥嵐、白錫洋、柯木華、 洪榮洲、蔡永達、王光勳、 馬光宗、鄭博恭、陳震東、 簡芳忠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洪崇雄	洪崇雄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人	11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金及 特支費	其他 報酬	前三項 總 額	前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 經 理	陳民得	3,476,995	1,277,990	0	4,754,985	13.97%
副總經理	吳必相 (106.8.16 退休)					
副總經理	李育銓					
副總經理	宋明財 (106.8.7 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 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陳民得、吳必相 李育銓、宋明財	陳民得、吳必相 李育銓、宋明財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 一〇六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代經理	何棟材	500
代經理	林文智	500
代經理	林庭明	480

三、社股及股息

(一)一〇六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一〇六年年初股金總額：壹億參仟參佰壹拾玖萬參仟柒佰元整。

一〇六年年底股金總額：壹億參仟貳佰貳拾捌萬捌仟柒佰元整。

(二)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 員	準社員	合 計
人 數	22,118	359	22,477
持有股數	1,314,207	8,680	1,322,887
持股比例	99.35%	0.65%	100%

(三)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106 年	105 年
每股淨值 (註)	分配前	871.60	829.62
	分配後	-	825.6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323,107	1,330,524
	每股盈餘	25.72	23.08
每股股息		3.00	3.00

註：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四)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3.0 %。

(五)理事、監事酬勞

1. 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2. 理事會通過一〇六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1,364,000 元。
3. 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1,268,608 元，與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相同。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項目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收受儲蓄存款。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8. 辦理國內匯兌。
9. 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
10.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11. 簽發國內信用狀。
12.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3. 代理收付款項。
14.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及公司股票。
15.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16. 辦理一般銀行外匯業務之代收件。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二)營業比重

一〇六年度各項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
利 息 收 入	261,817	95.29
手 續 費 收 入	6,292	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344	1.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1	0.21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89	0.18
財產交易利益	196	0.07
其他什項收入	55	0.02
合 計	274,764	100.00

(三)存款業務概況

本社存款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餘額為 15,290,316 仟元，較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底）減少 110,224 仟元，減少率 0.72%。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 款 性 質		106.12.31		105.12.31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活期性存款	活期性存款	7,653,226	50.05	7,408,474	48.11	244,753	3.30
	支票存款	207,707	1.36	203,253	1.32	4,454	2.06
	活期存款	2,840,490	18.58	2,774,010	18.01	66,480	2.40
	活期儲蓄存款	4,605,029	30.11	4,430,941	28.77	174,088	3.93
定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	7,637,090	49.95	7,992,066	51.89	-354,977	-4.44
	定期存款	327,312	2.14	378,524	2.46	-51,212	-13.53
	定期儲蓄存款	7,309,778	47.81	7,613,542	49.44	-303,765	-3.99
總 存 款		15,290,316	100.00	15,400,540	100.00	-110,224	-0.72

(四) 授信業務概況

本社放款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餘額為 9,056,330 仟元，較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139,426 仟元增加率 1.56%；占總資產之 54.32%。

放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短 期 放 款	10	0.00	4,140	0.05	-4,130	-99.76
中 期 放 款	105,394	1.16	117,633	1.32	-12,239	-10.40
長 期 放 款	46,210	0.51	37,125	0.42	9,085	24.47
短期擔保放款	2,500	0.03	6,400	0.07	-3,900	-60.94
中期擔保放款	3,060,666	33.80	2,794,922	31.34	265,744	9.51
長期擔保放款	5,841,550	64.50	5,956,684	66.80	-115,134	-1.93
催 收 款 項	0	0.00	0	0.00	0	0.00
總 放 款	9,056,330	100.00	8,916,904	100.00	139,426	1.56

(五) 投資業務概況

本社投資業務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餘額為 65,374 仟元，相較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增加；占總資產之 0.39%。

單位：新臺幣仟元

日期 \ 項目		投資總額	金融業	非金融業
105.12.31		65,374	62,859	2,515
106.12.31		65,374	62,859	2,515
比較 增減	金額	0	0	0
	%	0.00	0.00	0.00

(六)代理業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匯出匯款	15,514,486	15,599,734	-85,248	-0.55
匯入匯款	14,208,741	13,750,008	458,733	3.34
代收票據	10,180,521	10,571,621	-391,100	-3.70
代收稅款	1,400,094	1,355,238	44,856	3.31
代繳公用事業費	263,790	279,742	-15,952	-5.70
代繳勞(健)保費	293,462	279,204	-14,258	5.11
代收其他費用	895,136	820,115	75,021	9.15
合計	42,756,230	42,655,662	100,568	0.24

(七)買賣票券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交易量	299,614	999,258	-699,644	-70.01%

(八)市場分析

依本社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析與因應對策：

近年台灣金融業在服務貿易國際化、新興市場經營利基考量下，以及國內各大型金融機構陸續紛赴中國大陸和東協國家立足發展，在此海外市場拓展趨勢下，台灣的中小型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本身受限於資本規模及經營市場範圍小，在國際化浪潮下相對之下處於弱勢，如何重新定位，經營策略該如何調整因應值得深思。台灣中小型銀行、信合社及基層農漁會金融機構由於可經營業務種類有限，加上有傳統地域性的經營特質，一般較少關注其創新的業務趨勢、營運需求及未來經營發展方向。

新興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舉如生技業、新型高附加價值農業產品及人工培育漁產類等產業在新技術帶動下有長足發展，也創造新藍海商

機，如何善加利用基層金融機構本身所具有的在地化特性，中小型銀行與基層金融機構在此方面與產業互相合作，思索如何提供金融服務、融資需求、輔導市場資訊服務等協助，雙方若可尋求一有效策略結盟模式，將可進一步創造經營商機，此將會是非常值得關注的議題。

政府政策逐漸鬆綁、開放兩岸金融合作往來，以及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國內金融業面臨前所未有的競爭及挑戰，其中新銀行成立後所造成的價格競爭戰、電子金融商務的崛起、金控公司開放成立後的跨業經營及整合、新 Basel II、IFRS 的實施、及不良銀行遭國內同業或外商銀行併購等，在在都對整個金融生態及環境產生重大的衝擊。

大型銀行在面對衝擊時，可藉由營運的多樣化因應危機，但對於區域型的基層金融而言，以區域居民及中小企業為往來對象，以辦理社員住宅貸款、周轉性貸款、消費性貸款為主業的基層金融而言，由於營業範圍受到區域的限制，業務項目以存、放款為主，藉由存、放利差為主要獲利來源，則因經濟成長趨緩國民消費益趨保守推展放款不易及央行維持低利率，以致存放比率偏低利差愈來愈小，而使營運更加艱難。

信用合作社近年來財務狀況比歷年都好，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加上目前開放的氛圍下，可以說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機會。目前信用合作社已可跨區經營，過去信用合作社間只有業務競爭，沒有合作關係，未來透過跨區的經營信用合作社間可以聯貸，讓淨值比較小的信用合作社將來有機會在大的區域相互合作。信用合作社間私下的聯誼亦增加業務合作的關係。

在目前仍處於低利率的時代，必須深切體察金融環境與情勢的改變，對外充分掌握市場的脈動，對市場的動態、客戶的需求傾向及競爭對手的策略，應掌握第一手的資訊，尤其當前的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各種新商品或行銷技巧不斷出新，惟有充分瞭解與掌握市場的動態與訊息，洞燭先機，才能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提昇經營效率，創造經營優勢。對內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以拓展優質放款為優先，落實徵授信的作業原則，嚴密控管授信品質，發揮授信審議小組功能審慎評估，唯有不斷提昇授信品質才能有效防杜逾期放款之產生減少損失。並加強逾期放款之催理改善資產品質，在債權確保之前提下採取適當措施，進行訴追減少損失增加呆帳之回收。以積極的經營態度，秉持小而美、美而精

的地方金融經營方式，朝多角化目標努力，明訂市場經營區位。堅持一貫互助共榮之精神，以合作服務為宗旨，凝聚社員忠誠度之服務為導向，提供最在地的金融服務，創造與客戶間緊密互動之核心價值，以自助互助之合作精神，謀求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之改善，充分發揮地方基層金融之功能。深耕社區、熱心公益，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瞭解其金融需求，適時提供專業及高品質的服務，掌握其業務活動、營運與財務狀況，以從中爭取更多潛在商機。對此詭譎多變的金融環境，唯有強化競爭能力及提昇經營效率才能在複雜多變的競爭環境中立於不墜之地永續經營。

(九)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無。

(十)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徵授信業務：

- (1)加強徵授信及催收人員培訓，強化授信品質，減低逾期放款案發生。
- (2)加強對不良授信戶實施追蹤管理以期降低逾放比率。
- (3)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撥資金辦理客戶低利優惠貸款，嘉惠社會大眾。
- (4)積極接洽政府機構專案貸款，如勞工購置住宅貸款等業務。
- (5)強化消費金融業務，個人金融產品朝向多元化服務，投入較高收益市場，並不斷推出新產品。
- (6)研議發展消費性貸款業務，提高存、放款利差，充裕本社盈餘。

2. 行員教育：

- (1)加強教育訓練，提昇行員專業能力。
- (2)增加行員在職訓練，提昇人力資源品質。
- (3)培訓各項金融專業人才，因應日益進步之金融環境。

3. 改進作業流程組織架構，提升服務效率：

- (1)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適度調整組織架構，提昇人力運用效率。
- (2)精簡作業流程，加強各項業務之自動化，以達服務之迅速效率。

4. 會計業務：

- (1)加強本社各項資產負債管理，並正確迅速提供有關之資訊。
- (2)改善作業制度、簡化書面報表，推動報表電子化，提高作業效率，降

低作業成本，著重經營管理統計分析以提供相關管理報表，增進管理效能，提高獲利能力，並可作為決策參考。

5. 稽核工作：

- (1)繼續加強建立電腦稽核效能，提昇內部稽核之績效與品質。
- (2)繼續加強督導本社各單位做好自行查核工作，提高自行查核品質，以收防患未然之效。
- (3)落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工作。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從業員工人數		127	127
平均年齡		46	45
平均服務年資		21	20
學歷分配	碩士	1	1
	大學	50	47
	專科	53	53
	高中	20	23
	高中以下	3	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取得證照人數(截至 106.12.31)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1
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2
金融人員特考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1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	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證券高級業務員	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壽險業務員	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11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
金融市場知識與道德常識	99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18

年度別	員工教育 訓練經費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人次	班次	人次	班次
106 年	253,962	3429	297	62	11

三、社會責任與道德行為

社會責任涵蓋了企業經營上的自我管理，與利害相關者之間的共榮共存，以及對於地方環境的關懷。越來越多企業發現，投資社會責任可使企業獲得更多壯大機會。企業要獲利，必須要兼顧社會和諧與永續發展，隨著永續發展呼聲逐漸升高，越來越多的企業相信，唯有與它的週遭社區環境建立良好關係，才能永續發展。因此本社以企業公民自許，重視公司治理，並透過持續擴充成長，提高市佔率、獲利率，營造一個員工能充分發揮其潛能及成長的工作環境，為本社員工、社員及社會整體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我們秉持「品質至上」的理念提供客戶資金需求，謀求共同價值；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除提供一般社會大眾資金外，並肩負調劑社員資金供需之責，提供金融服務，結合地方人緣、地緣之優勢，建立客戶良好關係，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為感深受地方大眾之支持及愛護，以「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的經營宗旨，每年提撥盈餘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諸如：捐助全國運動會及燈會活動、捐贈消防水箱車、響應政府高雄氣爆災難捐款救助、贊助地方學校校慶運動會獎品、參與社區老人會自強活動並提供獎品、贊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益活動等，在追求營利與成長的同時，並兼顧對於地方環境的關懷及為社會整體創造最大的利益。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皆委託該中心負責處理。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因應未來業務所需，委託南區資訊處理中心開發本社客製化軟體需求。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有關電腦主機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由信聯社

南區資訊處理中心負責處理。而端末系統之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由本社採以備援撥接線路、備援伺服器、逐日更新分社檔處理。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本社為安定員工生活及謀求員工福利，藉以提高工作效率，辦理結婚、生育、傷病、喪事、災害補助及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項福利措施。
2. 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保險費用，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全體健康保險法規定之比率分擔。
3. 本社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4. 為增進員工福利得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提供各種急難及子女教育補助。

(二)退休制度

員工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與命令退休兩種，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退休制度與退休人員之保障。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為維護員工權益、加強內部溝通，員工就有關管理不當或不合宜等事務，得向人事部門申訴之。
2. 本社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相互溝通意見，勞資雙方尚無重大爭議事項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始日	主要內容	備註
賠付契約	本社及中央存款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起	保障存款人 之存款	
銀行業 綜合保險	本社與新光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營運處所及 運送中之財 產、票據及 有價證券之 偽造變造， 員工不忠實 行為等損失 賠償責任。	
委外運送 現金合約	本社與立保保全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社現金及 其他經雙方 同意之合法 財物運送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本年度各項業務營運量值，依一〇七年度預算目標分別訂定，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存款業務：

本年度預計吸收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為 15,264,000 仟元。

(二)放款業務：

本年度預計吸收客戶放款平均餘額為 9,139,000 仟元。

(三)本年度損益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70,920 仟元，營業成本 73,930 仟元，營業費用 170,430 仟元，預計全年度稅前純益為 26,560 仟元。

茲將一〇七年度損益預算明細表列如下：

一〇七年度損益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名稱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營業收入		270,920
1. 利息收入	262,930	
2. 手續費收入	5,100	
3. 其他收入	2,890	
營業成本		73,930
1. 利息費用	71,130	
2. 手續費用	1,300	
3. 呆帳	1,500	
營業費用		170,430
1. 業務(管理)費用	170,130	
2. 其他營業費用	300	
本期損益		26,560

二、執行情形

- (一)本年度擬擴充業務計畫：無。
- (二)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無。
- (三)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30,049	6,734,593	6,861,647	6,898,764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3,156	507,635	393,910	413,3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1,824	100,107	91,560	77,422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
應收款項-淨額		12,727	12,235	13,368	13,332	-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
貼現及放款-淨額		8,951,728	8,816,919	8,470,116	8,146,34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
受限制資產		615,200	515,200	415,200	415,2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15	2,515	2,515	2,515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192,354	194,037	197,872	202,165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65	10,266	10,491	10,7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3	1,940	1,114	911	-
其他資產-淨額		30,657	32,013	31,395	31,276	-
資產總額		16,672,798	16,927,460	16,489,188	16,212,049	-
同業存款		0	0	0	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
應付款項		211,382	203,170	98,824	149,43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76	3,626	4,430	3,126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
存款及匯款		15,290,316	15,400,540	15,299,409	14,994,133	-
其他金融負債		0	200,000	0	0	-
負債準備		4,905	4,854	4,685	4,81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1	1,982	1,793	1,559	-
其他負債		8,377	8,284	8,176	8,32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19,767	15,822,456	15,417,317	15,161,389	-
	分配後		15,827,787	15,423,552	15,166,559	-
股金		132,289	133,194	133,337	134,398	-
資本公積		36,917	36,888	36,865	36,55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4,860	897,674	872,968	841,929	-
	分配後		892,343	866,733	836,759	-
其他權益		58,965	37,248	28,701	37,77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3,031	1,105,004	1,071,871	1,050,660	-
	分配後		1,099,673	1,065,636	1,045,490	-

註：本社委託安貞會計師事務所顏國隆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5年	104年	103年	年
利息收入	261,817	272,942	293,890	286,080	-
減：利息費用	73,819	80,034	97,810	98,981	-
利息淨收益	187,998	192,908	196,080	187,099	-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673	9,449	9,772	7,759	-
淨收益	199,671	202,357	205,852	194,858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08	9,807	5,081	4,633	-
營業費用	155,190	155,474	157,678	157,225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0,073	37,076	43,093	33,00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48)	(6,373)	(6,843)	(5,09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4,025	30,703	36,250	27,908	-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
本期淨利(淨損)	34,025	30,703	36,250	27,908	-
其他綜合損益	19,901	8,834	(8,790)	4,9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209	8,785	(8,838)	4,7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34	39,488	27,412	32,644	-
每股盈餘	25.72	23.08	27.20	20.91	-

註：本社委託安貞會計師事務所顏國隆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7,727,321	8,030,096	8,275,694	8,615,059	8,638,6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22	73,735	69,775	47,593	62,415
應收款項		13,332	12,959	14,322	13,679	11,801
貼現及放款		8,146,344	7,520,188	7,092,336	6,693,477	6,535,263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固定資產		212,928	211,357	216,678	223,353	230,413
其他資產		29,006	27,951	12,591	12,776	13,918
銀行同業存款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4,994,133	14,746,162	14,429,404	14,391,155	14,380,1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分配前	161,533	107,204	254,581	226,549	119,510
	分配後	166,703	111,967	258,958	230,094	122,395
資本		134,398	133,585	135,747	136,595	138,047
資本公積		43,365	43,290	42,224	42,225	41,6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5,150	811,958	789,313	769,321	758,156
	分配後	829,980	807,195	784,936	765,776	755,271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37,774	34,087	30,127	40,092	54,914
資產總額		16,206,353	15,876,286	15,681,396	15,605,937	15,492,4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55,666	14,853,366	14,683,985	14,617,704	14,499,661
	分配後	15,160,836	14,858,129	14,688,362	14,621,249	14,502,546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0,687	1,022,920	997,411	988,233	992,767
	分配後	1,045,517	1,018,157	993,034	984,688	989,882

註：本社委託安貞會計師事務所顏國隆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利息收入	286,080	283,299	271,040	255,919	217,647
利息費用	98,981	99,321	98,129	92,072	81,436
利息淨收益	187,099	183,978	172,911	163,847	136,211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8,878	17,537	17,932	15,883	68,056
淨收益	195,977	201,515	190,843	179,730	204,267
放款呆帳費用	5,808	6,208	11,245	13,408	0
營業費用	157,167	165,072	155,463	152,272	193,68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稅前)	33,002	30,235	24,135	14,050	10,578
所得稅	5,046	3,213	598	0	0
本期損益(稅後)	27,956	27,022	23,537	14,050	10,578
每股盈餘	20.94	20.14	17.32	10.30	7.66

註：本社委託安貞會計師事務所顏國隆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年
經營能力 (%)	存放比率	59.23	57.90	55.94	54.88	
	逾放比率	0.05	0.02	0.00	0.05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47	0.52	0.64	0.68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7	2.17	2.37	2.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21	1.26	1.2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572	1,593	1,605	1,499	
	員工平均獲利額	268	242	283	2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20	0.18	0.22	0.17	
	權益報酬率	3.01	2.82	3.42	2.69	
	純益率	17.04	15.17	17.64	14.32	
	每股盈餘(元)	25.72	23.08	27.20	20.9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08	93.47	93.50	93.5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6.68	17.56	18.46	19.24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	-1.5	2.66	1.71	2.09	
	獲利成長率	8.08	-13.96	30.58	9.1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2.86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5.14	528.79	780.25	828.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註	註	
流動準備比率		42.23	44.60	45.68	46.9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58,078	121,951	113,263	136,64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75	1.37	1.32	1.66	
註: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資料係依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隆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5)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6)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經營能力 (%)	存放比率	54.88	51.00	49.16	46.51	45.78
	逾放比率	0.05	0.08	0.57	0.12	0.34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8	0.63	0.68	0.65	0.57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8	2.38	2.39	2.30	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27	1.22	1.15	1.3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508	1,527	1,445	1,372	1,57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15	204	178	107	8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17	0.19	0.15	0.09	0.07
	社員權益報酬率	2.70	2.99	2.43	1.42	1.07
	純益率	14.27	13.41	12.33	7.82	5.18
	每股盈餘(元)	20.94	20.14	17.32	10.30	7.66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93.52	93.56	93.64	93.67	93.59
	固定資產佔淨值比率	20.27	20.66	21.73	22.60	23.21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	2.08	1.24	0.49	0.74	1.57
	獲利成長率	9.15	25.27	71.78	32.83	183.3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0.61	註	0.40	0.97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0.96	253.39	973.29	70.64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	註	0.66	1.57	註
流動性	流動準備比率(%)	46.99	49.41	48.64	51.49	54.9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36,649	151,074	164,581	175,628	168,82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66	1.99	2.30	2.60	2.56
註：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註1：上列資料係依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隆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社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5)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社員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股息)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32,067	133,012	132,984	133,721	133,398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36,917	36,888	36,865	42,510	42,435	
		法定盈餘公積	885,091	859,719	829,704	807,194	784,936	
		特別盈餘公積	6,779	6,779	6,779	0	0	
		累積盈虧	32,990	30,938	36,250	27,956	27,022	
		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093,844	1,067,336	1,042,582	1,011,381	987,791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855	855	
		重估增值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534	16,762	12,915	16,998	15,339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4,808	100,191	88,792	71,750	65,476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131,342	116,953	101,707	89,603	81,670	
	自有資本合計		1,225,186	1,184,289	1,144,289	1,100,984	1,069,461	
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7,855,830	7,780,749	7,712,881	7,468,766	7,102,749		
	作業風險	303,938	297,813	297,363	286,775	279,038		
	市場風險	0	0	0	0	0		
	風險性資產總額	8,159,768	8,078,562	8,010,244	7,755,541	7,381,787		
資本適足率		15.01	14.66	14.29	14.20	14.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0	13.21	13.02	13.04	13.3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1	1.45	1.27	1.16	1.11		
槓桿比率			6.39	6.38	6.24	6.22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53	6.50	6.48	6.44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0.79	0.81	0.83	0.84		

註1：上列資料係依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隆會計師複核報告。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4：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〇六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社一〇七年度常年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鄭 博 恭 

監 事 陳 震 東 

監 事 簡 芳 忠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所述，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106 年度放款利息收入 185,841 仟元，佔淨收益約 93%，為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係屬重大，另放款利息收入高度依賴資訊系統之自動化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放款利息收入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放款作業及相關利息收入計算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放款系統中選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放款戶之原始放款資料，及瞭解放款系統參數設定之控管流程及放款系統之權限設定，並測試是否有效執行。
2. 自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與信用合作社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差異。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所述，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106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帳面淨額 8,951,728 仟元，佔總資產約 54%，為最主要的資產項目，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暨「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評估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作為評估減損損失之依據，並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於兩者取其高者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下限；因管理階層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有效利率、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因子，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高度專業判斷，且景氣循環可能導致特定產業營運風險增加或因擔保品價值下降而產生較高之授信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放款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放款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六(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作業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放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針對個別評估，以抽樣基礎測試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擔保品價值及預估可回收金額；針對組合評估，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有效利率、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另亦依循「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放款分類及減損計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同隆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6號12樓
會員證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321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30,049	38	\$ 6,734,593	4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03,156	2	507,635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三)	12,727	0	12,235	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四)、七	8,951,728	54	8,816,919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	121,824	1	100,107	1
15100	受限制資產	六(六)、八	615,200	4	515,200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2,515	0	2,515	0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十)	192,354	1	194,037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	10,065	0	10,266	0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523	0	1,940	0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一)、(十七)、九	32,657	0	32,013	0
資產總計			\$ 16,672,798	100	\$ 16,927,46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0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 211,382	1	\$ 203,170	1
2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76	0	3,626	0
232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三)、七	15,290,316	92	15,400,540	91
23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四)	0	1	200,000	1
25500	負債準備	六(十五)	4,905	0	4,854	0
25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二十)	2,011	0	1,982	0
29300	其他負債	六(十六)、九	8,377	0	8,284	0
29500	負債總計		15,519,767	93	15,822,456	93
權益						
30000	股本	六(十八)、(二十)	132,289	1	133,194	1
31100	資本公積		36,917	0	36,888	0
31500	保留盈餘					
32000	法定盈餘公積		885,091	5	859,719	5
32001	特別盈餘公積		6,779	0	6,779	0
32003	未分配盈餘		32,990	0	31,176	0
32011	其他權益		58,965	1	37,248	1
32500	權益總計		1,153,031	7	1,105,004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72,798	100	\$ 16,927,460	100

理事主席：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51000	減：利息費用	七		\$ 261,817	131	\$ 272,942	135	(4)
	利息淨收益	七		(73,819)	(37)	(80,034)	(40)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十九)		187,998	94	192,908	95	(3)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九)		5,018	3	6,099	3	(18)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十九)		5,344	3	1,998	1	167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十九)		1,311	1	1,352	1	(3)
	淨收益			199,671	100	202,357	100	(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十七、十九)、七		(4,408)	(2)	(9,807)	(5)	(55)
5850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七、十九)、七		(118,628)	(60)	(119,895)	(59)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九)		(4,350)	(2)	(4,315)	(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十九)		(32,212)	(16)	(31,264)	(16)	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073	20	37,076	18	8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6,048)	(3)	(6,373)	(3)	(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025	17	30,703	15	11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34,025	17	30,703	15	11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八)		21,717	11	8,547	4	154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七)		(1,816)	(1)	287	0	(733)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08	0	(49)	0	(72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209	10	8,785	4	13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34	27	\$ 39,488	19	37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一)		\$ 25.72		\$ 23.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獨佔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
105年01月01日餘額		133,337	36,865	829,704	6,779	36,485	28,701	\$ 0
資本公積變動								
逾五年之社員股息轉列其他公積	六(十八)	0	45	0	0	0	0	0
支付逾五年之社員股息		0	(22)	0	0	0	0	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0	0	30,015	0	(30,015)	0	0
社員股息		0	0	0	0	(4,643)	0	0
公益金		0	0	0	0	(91)	0	0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0	0	0	0	(1,501)	0	0
105年度淨利(損)		0	0	0	0	30,703	0	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238	8,547	0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0	30,941	8,547	0
105年度入退股金淨額	六(十八)	(143)	0	0	0	0	0	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194	\$ 36,888	\$ 859,719	\$ 6,779	\$ 31,176	\$ 37,248	\$ 0
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八)							
逾五年之社員股息轉列其他公積		0	51	0	0	0	0	0
支付逾五年之社員股息		0	(22)	0	0	0	0	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0	0	25,372	0	(25,372)	0	0
社員股息		0	0	0	0	(3,983)	0	0
公益金		0	0	0	0	(80)	0	0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0	0	0	0	(1,268)	0	0
106年度淨利(損)		0	0	0	0	34,025	0	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1,508)	21,717	0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八)	0	0	0	0	32,517	21,717	0
106年度入退股金淨額		(905)	0	0	0	0	0	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2,289	\$ 36,917	\$ 885,091	\$ 6,779	\$ 32,990	\$ 58,965	\$ 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40,073	\$ 37,0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0,073	37,076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08	9,807
折舊費用	4,310	4,243
攤銷費用	40	72
利息收入	(261,817)	(272,942)
利息費用	73,819	80,034
股利收入	(5,915)	(2,8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96)	0
	<u>(185,351)</u>	<u>(181,6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39,217)	(356,6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6,195)	(3,98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	20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25)	(81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10,224)	101,13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278	104,9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	1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	17
支付之利息	(73,885)	(80,683)
收取之利息	261,351	273,866
收取之股利	5,915	2,855
支付之所得稅	(7,144)	(7,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6,886)</u>	<u>88,637</u>

(接下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2,430)	(183)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200	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5	4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2,205)</u>	<u>(99,7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5,222)	(6,036)
社員入退社	<u>(905)</u>	<u>(14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127)</u>	<u>(6,1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5,218)	(17,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11,026</u>	<u>6,928,3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95,808</u>	<u>\$ 6,911,026</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0,049	\$ 6,734,59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	65,759	176,43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0</u>	<u>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95,808</u>	<u>\$ 6,911,026</u>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臺幣仟元)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創立於民國 21 年 12 月 19 日，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設有營業部及九處分社。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經提報本社理事會後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信用合作社應自民國 104 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0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統稱 2010 年版本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管會認可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評估後本社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本社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經評估該準則對本社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該準則主要修正「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至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加碼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社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社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社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社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於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該準則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社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總分社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社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以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社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

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

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社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款金額，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5)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等，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

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6)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針對資產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信用合作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

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上述評估過程亦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定計算之最低提列備抵呆帳標準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社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社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社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社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借款及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費用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社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社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社對於各項授信資產餘額，均按授信戶信用、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及擔保品價值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並不低於本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範圍內提列損失準備。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評估不足時，則依其意見補足之。

本社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放款及應收款項定期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
2. 本社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3.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4.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

之案件。

5.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
6. 依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7.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8.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9. 符合本社自訂評估項目之其他案件。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則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由備抵呆帳調減。

本社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作為備抵呆帳提列適當之標準。

本社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轉銷。

本社對於各項保證餘額定期評估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八)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依據本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或二者兼具。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建築物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5~60年，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租賃

1. 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本社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社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從出租人處所取得之獎勵應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的減項。

(十二)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價格及必要之相關支出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依財政部台財融第89708045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以轉銷呆帳。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之資產(例如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社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社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五)收入認列

1.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認列，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份。

(十六)員工福利

1. 本社於適用勞基法前及適用勞基法後對不適用勞基法之員工，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費用，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而提撥之職工退休基金未正式計入本社帳冊，員工退休時由該職工退休基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時，再由本社支付差額並認列退休金費用。
2. 本社有確定福利及確定提撥兩種退職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屬於信用合作社提撥固定金額予一個單獨個體(一個基金)之計畫，且若該基金無足夠資產以支付本期及前期員工提供勞務而享有之員工福利，信用合作社亦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即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下給付員工之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薪資等因素決定。
3.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
4.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者，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上依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負債，為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計畫資

產之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每年並由獨立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高評等公司債市場殖利率折現之折現值，該公司債之幣別及到期日應與退職福利義務之幣別及預計到期日一致。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一般立即認列為損益，除非修改退休計畫之條件是員工之剩餘服務期間為具體確定期限(既得期間)。在此種情況下，前期服務成本應在既得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社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影響數表達於當期損益中(繼續經營與停業部門分別)，但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者除外。此時，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下。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根據本社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所在國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所得稅法計算。管理階層定期就公司所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解釋函令評估稅務申報主張，並針對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適當估列準備。
3. 遞延所得稅之認列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法，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科目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即為暫時性差異。惟除企業合併與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二者任何之一種情形外，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之衡量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

所得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4.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2)企業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5. 本社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價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十九)理監事酬勞

本社之理監事酬勞係依信用合作社法及本社之規定列為盈餘分配項目。

(二十)每股盈餘

本社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股金總額，依章程所定每股股金100元為基礎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應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之，包括在特定情形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社應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與假設，惟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社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

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本社於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員工離職率、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若該等估計因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181,249	\$ 188,617
待交換票據	155,759	149,644
存放銀行同業	5,993,041	6,396,332
合 計	<u>\$ 6,330,049</u>	<u>\$ 6,734,593</u>

(1)存放銀行同業中之定期存款係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3)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0,049	\$ 6,734,59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 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 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759	176,433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	<u>\$ 6,395,808</u>	<u>\$ 6,911,026</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3,292	\$ 167,533
存款準備金-乙戶	337,397	331,202
跨行清算基金	12,467	8,900
合計	<u>\$ 403,156</u>	<u>\$ 507,63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委託機構(合庫)。存

款準備金甲戶及跨行清算帳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三)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利息	\$ 3,457	\$ 3,691
應收放款息	9,400	8,700
其他應收款	76	50
總額	12,933	12,441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206)	(206)
減：折溢價調整	0	0
淨額	\$ 12,727	\$ 12,235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表二。
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206	\$ 206
期末餘額	\$ 206	\$ 206

(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短期放款	\$ 10	\$ 4,140
短期擔保放款	2,500	6,400
中期放款	105,394	117,633
中期擔保放款	3,060,666	2,794,922
長期放款	46,210	37,125
長期擔保放款	5,841,550	5,956,684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0	0
總額	9,056,330	8,916,904
減：備抵呆帳	(104,602)	(99,985)
減：折溢價調整	0	0
淨額	\$ 8,951,728	\$ 8,816,919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表二。
2.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99,985	\$ 88,586
本期提列(迴轉)數	6,528	12,408
沖銷數	(1,911)	(1,009)
期末餘額	<u>\$ 104,602</u>	<u>\$ 99,985</u>

3. 本社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本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4. 本社之放款及墊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金額皆為 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金額皆約為 0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 62,859	\$ 62,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965	37,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 121,824</u>	<u>\$ 100,107</u>

(六)受限制資產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緊急相互支援擔保金	\$ 140,000	\$ 140,000
代售統一發票保證金	1,200	1,200
代收國稅保證金	10,000	10,000
短期週轉之擔保金	450,000	350,000
代收地方稅保證金	14,000	14,000
合計	<u>\$ 615,200</u>	<u>\$ 515,200</u>

(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投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2,515	2.500%	\$2,515	2.500%
合計	\$2,515		\$2,515	

(1)上述本社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本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帳面價值		
土地	\$ 117,587	\$ 117,587
房屋及建築	69,329	71,483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01	3,6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9	889
什項設備	278	429
合計	\$ 192,354	\$ 194,037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7,587	\$ 154,196	\$ 16,468	\$ 5,297	\$ 9,858	\$ 303,406
本期增添	0	0	0	2,430	0	2,430
本期處分	0	0	0	(2,700)	0	(2,7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87	\$ 154,196	\$ 16,468	\$ 5,027	\$ 9,858	\$ 303,136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7,587	\$ 154,196	\$ 16,468	\$ 5,297	\$ 9,675	\$ 303,223
本期增添	0	0	0	0	183	183
本期處分	0	0	0	0	0	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87	\$ 154,196	\$ 16,468	\$ 5,297	\$ 9,858	\$ 303,406

~ 72 ~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713	\$ 12,819	\$ 4,408	\$ 9,429	\$109,369
本期提列	2,154	1,148	656	151	4,109
本期處分	0	0	(2,696)	0	(2,6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4,867	\$ 13,967	\$ 2,368	\$ 9,580	\$110,782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396	\$ 11,635	\$ 4,075	\$ 9,245	\$105,351
本期提列	2,317	1,184	333	184	4,018
本期處分	0	0	0	0	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713	\$ 12,819	\$ 4,408	\$ 9,429	\$109,369

(1)本社於 102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為 375 仟元。本社於 103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本社不動產及設備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社有部分土地係以前年度取得之畸零地及道路用地，並無帳列成本。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公告現值約為 146,141 仟元，因目前無法使用管理當局評估其公平價值為 0 仟元。

(九)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06. 12. 31	105. 12. 31		
帳面價值				
土地	\$ 4, 317	\$ 4, 317		
房屋及建築	5, 748	5, 949		
合計	<u>\$ 10, 065</u>	<u>\$ 10, 266</u>		
公允價值	<u>\$ 17, 401</u>	<u>\$ 17, 339</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 317</u>	<u>\$ 13, 980</u>	<u>\$ 18, 29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 317</u>	<u>\$ 13, 980</u>	<u>\$ 18, 29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 317</u>	<u>\$ 13, 980</u>	<u>\$ 18, 2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 317</u>	<u>\$ 13, 980</u>	<u>\$ 18, 297</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 031			
本期提列折舊	201			
本期處分	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 23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 806			
本期提列折舊	225			
本期處分	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 031</u>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89	\$ 489
合計	\$ 489	\$ 489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201	\$ 225
合計	\$ 201	\$ 225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89	\$ 48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01)	(225)
合計	\$ 288	\$ 264

本社選擇以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

本社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401 仟元及 17,33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社放款部門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 不動產及設備（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保險額度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180,862 仟元及 178,967 仟元。

(十一) 其他資產－淨額

項目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費用	\$ 1,058	\$ 1,073
預付退休金	8,178	9,454
存出保證金	7,891	7,890
存出特種基金	13,507	13,521
其他遞延資產	23	63
其他	0	12
合計	\$ 30,657	\$ 32,013

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

(十二)應付款項

項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費用	\$ 31,971	\$ 30,359
應付利息	4,055	4,121
應付股息	530	530
應付代收款	6,014	5,065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5,759	149,644
其他應付款	13,053	13,451
合計	\$ 211,382	\$ 203,170

(十三)存款及匯款

項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支票存款	\$ 207,707	\$ 203,523
活期存款	2,840,490	2,774,010
定期存款	327,312	378,524
活期儲蓄存款	4,541,386	4,369,261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63,643	61,68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8,948	38,70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24,406	114,68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7,146,424	7,460,157
合計	\$ 15,290,316	\$ 15,400,540

(十四)其他金融負債

項目	106. 12. 31	105. 12. 31
短期借款	\$ 0	\$ 200,000
合計	\$ 0	\$ 200,000

上項借款期間不超過一年，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約為 1.065%~1.59%及 1.065%~1.705%。

(十五)負債準備

項目	性質	106.12.31	105.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休假福利	\$ 4,905	\$ 4,854
合計		\$ 4,905	\$ 4,854

(十六)其他負債

項目	106.12.31	105.12.31
預收款項	\$ 36	\$ 23
存入保證金	128	128
公益金	8,213	8,133
合計	\$ 8,377	\$ 8,284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社於民國 90 年 4 月 13 日經奉(90)彰府勞動字第 065645 號函核准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對於適用勞基法之員工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認列退休金費用，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自九十五年五月起提撥率由百分之二調整為百分之八(彰化縣政府 95 年 5 月 19 日府勞動字第 950094066 號函核准)，惟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提撥率由百分之八調整為百分之十五(彰化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府勞動字第 0970267130 號函核准)。
- (2)本社對於不適用勞基法之員工，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費用，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退休基金專戶。
- (3)本社對於編制內之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對於適用勞基法前之服務年資未滿十年者給予一個基數，任職滿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一·二五個基數，任職滿十五年未滿二十年者給予一·五個基數，任職滿二十年未滿三十年者給予一·七五個基數，任職滿三十年以上者給予二個基數；另對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年

資按員工工作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五十個基數為限，但勞基法適用前及勞基法適用後合計基數最高以六十個基數為限，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當月所得薪資為準。

(4)本社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977)	\$(149,6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155	159,078
小計	8,178	9,45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0	0
未認列精算損益	0	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0	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 8,178	\$ 9,454

(5)本社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49,624)	\$(156,474)
當期服務成本	0	0
利息成本	(2,244)	(2,738)
本期支付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支出	7,750	7,687
本期支付確定福利-帳上提列支出	0	0
精算(損)益	(859)	1,90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977)	\$(149,624)

(6)本社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9,078	\$ 164,81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2,386	2,884
計畫資產(損)益	(958)	(1,614)
雇主提撥數	399	679
本期支付確定福利	(7,750)	(7,68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3,155</u>	<u>\$ 159,078</u>

(7)本社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0	\$ 0
利息成本	2,244	2,73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2,386)	(2,88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42)</u>	<u>\$ (146)</u>

(8)本社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 1,834	\$ 1,547
當期精算(損)益	(1,816)	287
期末金額	<u>\$ 18</u>	<u>\$ 1,834</u>

(9)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目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153	\$ 159,076
其他	2	2
合計	<u>\$ 153,155</u>	<u>\$ 159,078</u>

本社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

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社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84,034仟元及83,639仟元。

本社對於不適用勞基法之員工提撥之退休基金係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其名義存入本社退休基金專戶，基金之運用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本社股金。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提撥儲存於專戶之職工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69,121仟元及75,439仟元。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428仟元及1,270仟元。

(10)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	1.4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百估計。

折現率之假設對於損益認列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折現率之假設若變動0.5%將有如下影響：

項目	106.12.31	
	增加 0.5%	減少 0.5%
對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之影響	\$ 699	\$ (715)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增(減)	\$(2,422)	\$ 2,924

項目	105.12.31	
	增加 0.5%	減少 0.5%
對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之影響	\$ 704	\$ (733)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增(減)	<u>\$(2,462)</u>	<u>\$ 3,300</u>

(11)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目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977)	\$(149,6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3,155	159,078
計畫剩餘(短絀)	<u>\$ 8,178</u>	<u>\$ 9,45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59</u>	<u>\$ (1,90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58</u>	<u>\$ 1,614</u>

(12)本社預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99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社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社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75 仟元及 3,918 仟元。

(十八)權益

1. 股金

項目	106.12.31	105.12.31
登記股數(股)	<u>1,322,887</u>	<u>1,331,937</u>
股金(仟元)	<u>\$ 132,289</u>	<u>\$ 133,194</u>
未收股金(仟元)	<u>\$ 0</u>	<u>\$ 0</u>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入社股數(股)	9,015	8,540
本年度退社股數(股)	18,065	9,970
本年度入(退)社股金(仟元)	\$ (905)	\$ (143)

已發行之股金每股面額為 100 元，每一社員享有表決權(依章程規定)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分配股息係依加權平均持股計算，已退社股數不予分配。

2. 資本公積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收入公積	\$ 18,716	\$ 18,716
其他資本公積	18,201	18,172
合 計	\$ 36,917	\$ 36,888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將社員交易分配金轉列其他資本公積金額分別為 92 元及 24 元。另 106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稅後利益 163 仟元於 107 年度轉列收入公積。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提撥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	106.12.31	105.12.31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6,779	\$ 6,779

依金管會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3030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

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特別盈餘公積限於彌補虧損。但特別盈餘公積依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撥，並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辦理。

本社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計 6,779 仟元，於 104 年依前述函令將未分配盈餘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提報 104 年社員代表大會。

依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九〇七三〇二九五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依規定已提足備抵呆帳者，對於特別盈餘公積之指撥原因消滅後，於提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報經縣政府財政局核准者，得用以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

(3) 盈餘分配政策

- A. 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其餘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a. 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b. 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社務會(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c.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由理事會(社務會)決議分配之。
 - d. 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f. 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前項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

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B. 本社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盈餘分配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3,953	\$ 3.00
法定盈餘公積	27,463	
公益金	47	
理監事酬勞金	1,364	
合計	<u>\$ 32,827</u>	

有關本社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C. 本社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其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其分配情形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3,983	\$ 3.00
法定盈餘公積	25,372	
公益金	80	
理監事酬勞金	1,268	
合計	<u>\$ 30,703</u>	

D. 本社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其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其分配情形如下：

項目	104 年度	
	盈餘分配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4,643	\$ 3.50
法定盈餘公積	30,015	
公益金	91	
理監事酬勞金	1,501	
合計	<u>\$ 36,250</u>	

(4)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期初餘額	\$ 37,248	\$ 28,701
本期評價調整增減數	21,717	8,547
期末餘額	<u>\$ 58,965</u>	<u>\$ 37,248</u>

(十九)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利息淨收益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 73,910	\$ 80,169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185,841	189,561
雜項利息收入	2,061	3,17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5	33
小計	<u>261,817</u>	<u>272,942</u>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2,085	839
存款利息費用	71,734	79,195
小計	<u>73,819</u>	<u>80,034</u>
利息淨收益	<u>\$ 187,998</u>	<u>\$ 192,908</u>

2.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 682	\$ 694
放款手續費收入	150	154
代理手續費收入	2,254	2,316
其他手續費收入	3,206	4,198
小計	6,292	7,362
手續費費用		
代理費用	1,205	1,167
其他手續費費用	69	96
小計	1,274	1,263
手續費淨收益	\$ 5,018	\$ 6,099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 5,344	\$ 1,998
小計	\$ 5,344	\$ 1,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5,344	\$ 1,998

4.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71	\$ 857
投資性不動產淨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89	489
財產交易損益		
財產交易損益	196	0
其他什項損益		
其他什項收入	55	24
其他什項支出	0	(1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1,311	\$ 1,352

5. 呆帳費用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放款	\$ 6,528	12,408
本期收回已轉銷呆帳-放款	(2,120)	(2,601)
合計	<u>\$ 4,408</u>	<u>\$ 9,807</u>

6. 員工福利費用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支出	\$ 94,312	\$ 97,072
理監事公費及津貼	2,246	2,402
其他員工福利費	2,066	1,876
加班費	4,773	3,593
伙食費	3,131	3,133
保險費	8,267	8,047
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3,833	3,772
合計	<u>\$ 118,628</u>	<u>\$ 119,89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員工人數皆為 127 人。

7.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4,109	\$ 4,01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01	225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40	72
合計	<u>\$ 4,350</u>	<u>\$ 4,315</u>

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	\$ 11,318	\$ 11,079
水電費	1,839	2,003
旅運費	915	1,188
修理保養費	1,321	1,260
保險費	6,900	6,926
稅捐	3,108	3,133
其他費用	6,811	5,675
合計	<u>\$ 32,212</u>	<u>\$ 31,264</u>

(二十)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社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於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通過，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升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本社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所得稅揭露明細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6,294	\$ 7,059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6)	(686)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48</u>	<u>\$ 6,37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08)	\$ 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8)</u>	<u>\$ 49</u>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u>\$ 40,073</u>	<u>\$ 37,07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6,812	6,30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呆帳損失財稅認列年度不同之所得稅影響數	547	1,329
股票股利面額增列收入之所得稅影響數	363	792
股利收入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9)	(1,278)
退休金財稅認列年度不同之所得稅影響數	(92)	(140)
短期員工福利之所得稅影響數	9	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24	2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246)	(6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048</u>	<u>\$ 6,373</u>

4. 遞延所得稅餘額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項目	106.12.31	105.12.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之財稅差異	\$ 1,542	\$ 1,115
短期員工福利之財稅差異	981	825
合計	<u>\$ 2,523</u>	<u>\$ 1,9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375	\$ 375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之財稅差異	1,636	1,607
合計	<u>\$ 2,011</u>	<u>\$ 1,982</u>

項目	106 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 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之財稅差異	\$1,115	\$ 427	\$ 0	\$1,542
短期員工福利之財稅差異	825	156	0	981
合計	<u>\$1,940</u>	<u>\$ 583</u>	<u>\$ 0</u>	<u>\$2,5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375	\$ 0	\$ 0	\$ 375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1,607	337	(308)	1,636
合計	<u>\$1,982</u>	<u>\$ 337</u>	<u>\$ (308)</u>	<u>\$2,011</u>

項目	105 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 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之財稅差異	\$ 318	\$ 797	\$ 0	\$1,115
短期員工福利之財稅差異	796	29	0	825
合計	<u>\$1,114</u>	<u>\$ 826</u>	<u>\$ 0</u>	<u>\$1,9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375	\$ 0	\$ 0	\$ 375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1,418	140	49	1,607
合計	<u>\$1,793</u>	<u>\$ 140</u>	<u>\$ 49</u>	<u>\$1,982</u>

5.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目	106.12.31	10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之財稅差異	\$ 1,288	\$ 744
合計	<u>\$ 1,288</u>	<u>\$ 744</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目	106.12.31	105.12.31
九十九年度及以後		
年度未分配盈餘	\$ 32,990	\$ 31,176
合計	<u>\$ 32,990</u>	<u>\$ 31,1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873</u>	<u>\$ 9,045</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本社民國 105 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項目	105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u>20.58%</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通過廢除兩稅合一制度，不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4,025</u>	<u>\$ 30,70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323</u>	<u>1,33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72</u>	<u>\$ 23.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之個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及放款

(1)放款

關係人	106 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 158,078	1.295%-2.79%	\$ 2,769

關係人	105 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 121,951	1.3%-3%	\$ 2,513

(2)存款

關係人	106 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 756,275	0%-3.29%	\$ 6,163

關係人	105 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 732,523	0%-3.5%	\$ 6,448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除定額之行員儲蓄存款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放款

106.12.31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0	0	0	0	0	無	
自用住宅放款	5	12,191	11,021	11,021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18,783	18,017	18,017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張○○	11,800	11,800	11,800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張○○	11,065	9,553	9,553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11,909	11,909	11,909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9,000	8,775	8,775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王○○	16,000	16,000	16,000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 (金額 5%以 下)	78,958	71,003	71,003	0	不動產	無
合計			158,078	158,078	0		

105.12.31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0	0	0	0	0	無	
自用住宅放款	4	9,677	9,589	9,589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20,880	17,878	17,878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張○○	11,024	10,984	10,984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張○○	11,094	10,506	10,506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邱○○	8,200	8,200	8,200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7,769	7,719	7,719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洪○○	7,000	7,000	7,000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 (金額 5%以 下)	56,851	50,075	50,075	0	不動產	無
合計			121,951	121,951	0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備抵呆帳-關係人放款	\$ 1,581	\$ 1,220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呆帳費用-關係人放款	\$ 361	\$ 87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保證款項：無。
4.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5. 其他交易：無。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明細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133	\$ 22,629
退職後福利	1,087	33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合計	\$ 23,220	\$ 22,962

本社主要管理階層包括理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詳附註六(六)項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854,457	\$5,324,971
受託代收款項	549,800	665,738
合計	<u>\$2,404,257</u>	<u>\$5,990,709</u>

(二)營業租賃承諾—本社為承租人

依據本社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社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7,685仟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3,607	\$ 5,228
一年至五年	6,270	9,877
合計	<u>\$ 9,877</u>	<u>\$ 15,105</u>

(三)營業租賃承諾—本社為出租人

本社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依據本社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社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皆為128仟元，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489	\$ 204
一年至五年	693	0
合計	<u>\$ 1,182</u>	<u>\$ 204</u>

(四)配合本社營運及臨時性週轉等之需要本社對外因借款、墊款、委任保證等所發生之一切債務，最高擬以100億元整為限額，並以本社所有資產為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金融工具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30,049	\$6,330,049	\$6,734,593	\$6,734,5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3,156	403,156	507,635	507,635
應收款項-淨額	12,727	12,727	12,235	12,235
貼現及放款-淨額	8,951,728	8,951,728	8,816,919	8,816,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1,824	121,824	100,107	100,107
受限制資產	615,200	615,200	515,200	515,2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15	2,515	2,515	2,515
存出保證金	7,891	7,891	7,890	7,890
存出特種基金	13,507	13,507	13,521	13,521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11,382	211,382	203,170	203,1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76	2,776	3,626	3,626
存款及匯款	15,290,316	15,290,316	15,400,540	15,400,54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128	128	128	128

2. 本社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當期所得稅資產、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與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
- (5)存出保證金、存出特種基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1)本社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社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③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1,824	\$121,824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0,107	\$100,107	\$ -	\$ -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無。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無。

(5)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其流程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因子、風險衡量方式、風險監控（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資產品質管理）及風險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委員會，以及理事會稽核室。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以作為其決策的參考，其內容包括風險部位、資產品質、限額使用情形及例外事項，並依主管機關

規定定期對外揭露，其揭露之資訊與對內呈報一致。衡量系統為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以有效評估信用風險，依本社授信資產、對象、業務之複雜度與規模不同，採用專家判斷、統計模型，或綜合兩者之方式辦理。

目前本社授信資產依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評估分類後，對於第一類之正常授信資產，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後，應依債權餘額提列1%之備抵呆帳，第二類之應予注意者授信資產依債權餘額提列2%之備抵呆帳，第三類之可望收回者授信資產依債權餘額提列10%之備抵呆帳，第四類之收回有困難者授信資產依債權餘額提列50%之備抵呆帳，第五類之收回無望者授信資產依債權餘額提列100%之備抵呆帳，以強化金融機構的授信資產品質及其風險訂價政策。金管會亦將透過差異化管理措施，逐步引導本國信用合作社以維持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1%以上為目標。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總經理權限(含)以上之授信案件，並評估授信戶可能產生違約的風險，適時修訂本社授信政策及規定以避免風險集中化，提昇資產品質。

5.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如下：(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106. 12. 31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181,24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014,854	1,322,33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19,186	219,186
零售債權	4,664,715	3,888,406
住宅用不動產	4,179,325	1,880,837
權益證券投資	91,908	278,239
其他資產	391,434	266,827
合計	16,742,671	7,855,830

105. 12. 31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188,617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422,898	1,383,04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18,215	218,215
零售債權	4,620,017	3,825,934
住宅用不動產	4,080,965	1,836,434
權益證券投資	82,136	248,923
其他資產	387,910	268,195
合計	17,000,758	7,780,749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社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社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本社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資訊如下：

(1)產業別

產業別	106.12.31		105.12.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不動產業	250,543	3	237,722	3
私人	8,805,787	97	8,679,182	97
其他	-	-	-	-
合計	9,056,330	100	8,916,904	100

(2)本社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擔保品別

產業別	106.12.31		105.12.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無擔保	151,615	2	158,898	2
有擔保				
定存單	2,500	-	6,400	-
股票	-	-	-	-
不動產	8,902,215	98	8,751,606	98
合計	9,056,330	100	8,916,904	100

(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各單位應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其流程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法律風險、資訊安全防護、緊急應變計畫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管

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全社各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彙總與分析全社各項作業風險暴險、風險指標趨勢與相關管理執行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理事會提出報告與建議，其風險衡量為各單位在新商品推出、採行新業務活動、變更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推展或運作前，相關作業風險應經適當之評估程序，在衡量事件時，應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質化或量化之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社作業暴險方向及風險概況，在作衡量之過程中，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建立作業流程風控點，減少未來可能之作業損失，並加強業管人員對其所轄業務領域中各類風險及因應方式之了解，以提升全社風險意識。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針對作業風險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訂定作業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控管，以降低作業處理過程錯誤和人員舞弊發生，並經由稽核室一般與專案檢查，再輔以各單位自行查核作業，執行相關查核、追蹤及改正措施。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A. 存匯、出納各項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制定程序，並訂定分層負責及各級人員職掌規範，各層級人員應對其權限內所作決定負相關責任，此外由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以瞭解各

項作業程序之規定。

- B. 責成各級主管多加瞭解管轄人員之作業程序及日常生活習性，以防範弊端發生，透過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員工之不忠實行為」，以規避損害風險。
 - C. 訂定「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用以強化各營業單位安全維護機制，提昇各營業單位自律功能，並透過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營業處所之財產、營業處及設備之損毀」及現金委外運送，以轉嫁營運風險。
 - D. 訂定「資訊作業緊急應變計畫」，當主機系統發生故障或線路中斷時，能即時採取異地備援或人工作業處理措施，以維護交易正常運作。
5.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如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times 12\%$ ，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編列。】

項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應計提資本	24, 315	23, 825

(三)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其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社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應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之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交易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內部呈報機制：

- A. 各部門應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管理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部份、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 C. 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各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減少本社可能發生的損失和聲譽可能受到的損害。

風險衡量：

- A. 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應依其職責範圍每日就市場之變化，對暴險可能發生之影響加以分析，以衡量市場風險。
- B. 風險管理單位除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外，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流動資金營運小組監控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等相關市場風險，為有效運用本社資金管理，訂定「流動資金營運作業要點」、「餘裕資金轉存及融資辦法」、「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有價證券投資風險管理規劃辦法」等相關作業細則規定，定期評估投資標的，隨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波動，訂定動態管理目標，監控價格變化以達成有效市場風險管理。

5. 本社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平均利率請詳附表十二。

(四)流動性風險

本社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四。

十四、資本管理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信合社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社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社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社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及申報本社之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社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一。

(三)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附表二。
2.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詳附表三。
3. 資產品質：詳附表四。
4.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五。
5.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
6. 獲利能力：詳附表七。
7.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八。
8.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詳附表九。
9.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詳附表十。
10.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詳附表十一。
11. 華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詳附表十二。
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十三。
13.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四。

十六、部門資訊

(一)產品及勞務資訊

本社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地區資訊

本社收入全數來自於臺灣之收入。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社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本社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 名稱 (說明 1、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說明 3)	備 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保險業	0.06%	121,824	5,344	7,338,811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維護社員社之權益與輔導社員社之業務發展	2.50%	2,515	571	25,150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附表二

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0	0
	組合評估減損	88,486	88,42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967,844	8,828,477
合計		9,056,330	8,916,904

項 目		備抵呆帳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0	0
	組合評估減損	19,357	19,50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5,245	80,476
合計		104,602	99,985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0	0
	組合評估減損	340	33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136	8,411
合計		9,476	8,750

項 目		備抵呆帳	
		106.12.31	105.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0	0
	組合評估減損	134	18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2	21
合計		206	206

項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款項		
應收放款息	9,400	8,700
代墊訴訟費用	76	50
合計	9,476	8,750

註：放款及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附表三

	106. 12. 31	105. 12. 31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99,985	88,586
本期提列	6,528	12,408
轉銷呆帳	(1,911)	(1,0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0	0
期末餘額	104,602	99,985
應收款項		
期初餘額	206	206
本期提列	0	0
轉銷呆帳	0	0
匯兌及其他變動	0	0
期末餘額	206	206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6.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0	156,654	0.00%	1,809	-
	無	擔 保	0	93,890	0.00%	1,084	-
消 費 金 融	住 宅 抵 押 貸 款		2,784	4,254,434	0.07%	49,143	1764.95%
	小 額 純 信 用 貸 款		0	0	-	0	-
	其 他	擔 保	2,144	4,493,628	0.05%	51,900	2420.90%
		無擔保	0	57,724	0.00%	666	-
放款業務合計			4,928	9,056,330	0.05%	104,602	2122.51%

年月			105.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0	123,512	0.00%	1,385	-
	無 擔 保		0	114,210	0.00%	1,280	-
消 費 金 融	住 宅 抵 押 貸 款		0	4,159,736	0.00%	46,635	-
	小 額 純 信 用 貸 款		0	0	-	0	-
	其 他	擔 保	2,045	4,474,758	0.05%	50,184	2453.99%
		無擔保	0	44,688	0.00%	501	-
	放款業務合計			2,045	8,916,904	0.02%	99,985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6.12.31	
項目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0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0	0
合計	0	0

年月	105.12.31	
項目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0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0	0
合計	0	0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附表六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	158,078	2	121,951	1
股票質押授信	-	-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不動產業	250,543	3	237,722	3
個人	8,805,787	97	8,679,182	97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獲利能力

附表七

單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4%	0.22%
	稅後	0.20%	0.1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55%	3.41%
	稅後	3.01%	2.82%
純益率		17.04%	15.17%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資本適足性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12.31	105.12.31
自有資本	股金	132,067	133,012
	其他第一類資本	961,777	934,324
	第二類資本	131,342	116,953
	自有資本	1,225,186	1,184,289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7,855,830	7,780,749
	作業風險	303,938	297,813
	市場風險	0	0
	風險性資產總額	8,159,768	8,078,562
資本適足率		15.01%	14.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1%	13.2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1%	1.45%
槓桿比率		6.51%	6.39%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92%	6.53%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0.79%	0.79%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3、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編列。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活期性存款	7, 653, 226	7, 408, 474
活期性存款比率	50. 05%	48. 11%
定期性存款	7, 637, 090	7, 992, 066
定期性存款比率	49. 95%	51. 89%
存款總計	15, 290, 316	15, 400, 540
比率總計	100. 00%	100. 00%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附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社員存款	9, 401, 492	9, 561, 496
社員存款比率	61. 49%	62. 08%
準社員存款	272, 604	273, 979
準社員存款比率	1. 78%	1. 78%
非社員存款	5, 616, 220	5, 565, 065
非社員存款比率	36. 73%	36. 14%
存款總計	15, 290, 316	15, 400, 540
比率總計	100. 00%	100. 00%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附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社員放款	8,804,287	8,661,182
社員放款比率	97.22%	97.13%
準社員放款	250,543	237,722
準社員放款比率	2.77%	2.67%
非社員放款	1,500	18,000
非社員放款比率	0.01%	0.20%
存款總計	9,056,330	8,916,904
比率總計	100.00%	100.00%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放款總餘額。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資訊

附表十二

	106.12.31		105.12.31	
	平均值(仟元)	平均利率%	平均值(仟元)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及存放銀行同業	7,771,145	0.95%	7,385,741	1.09%
放款	9,001,947	2.06%	8,725,960	2.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5	0.36%	9,308	0.35%
付息負債				
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	7,288,159	0.09%	7,053,861	0.10%
定期存款	7,829,651	0.85%	8,139,291	0.90%
短期借款	134,137	1.56%	50,425	1.67%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30 天 (含)	3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1,570	1,965,850	1,181,658	4,114,436	8,264,030	16,067,5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917,153	1,541,265	2,071,731	4,158,826	6,601,341	15,290,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5,583)	424,585	(890,073)	(44,390)	1,662,689	777,228
淨值						1,153,0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4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 至 30 天 (含)	3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34,874	2,255,917	1,719,703	4,275,755	7,449,822	16,336,07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3,465	1,644,930	2,113,532	4,353,063	6,375,550	15,600,5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8,591)	610,987	(393,829)	(77,308)	1,074,272	735,531
淨值						1,105,0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56%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附表十四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765,823	827,756	63,839	1,965,850	1,181,680	4,114,436	8,612,2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675,531	637,525	451,173	1,559,436	2,075,137	4,164,569	7,787,691
期距缺口	90,292	190,231	(387,334)	406,414	(893,457)	(50,133)	824,57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15,119	877,365	108,149	2,255,917	1,719,726	4,275,755	7,778,2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927,963	659,810	633,326	1,646,531	2,122,588	4,353,208	7,512,500
期距缺口	87,156	217,555	(525,177)	609,386	(402,862)	(77,453)	265,707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81,249
待交換票據		155,759
存放銀行同業	活期存款	95,041
存放銀行同業	合庫定期存款 到期日 107.01.06-107.12.27 利率 1.065%-1.09%	5,856,500
存放銀行同業	臺銀定期存款 到期日 107.09.02-107.09.08 利率 1.065%	41,500
合計		<u>\$ 6,330,04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股)	面值	總額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合庫金		7,338,811	10 元	73,388	62,859	0	58,965	16.6	121,824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三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3,457	0	0	3,457	
應收放款息	9,400	134	0	9,266	
其他應收款	76	72	0	4	
合 計	\$ 12,933	206	0	12,727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 註
短期放款	\$ 10	0	0	10	
短期擔保放款	2,500	28	0	2,472	
中期放款	105,394	1,207	0	104,187	
中期擔保放款	3,060,666	35,233	0	3,025,433	
長期放款	46,210	529	0	45,681	
長期擔保放款	5,841,550	67,605	0	5,773,945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0	0	0	0	
合 計	\$ 9,056,330	104,602	0	8,951,728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存放息—活存息	\$ 4	
存放息—定存息	3,254	
存放息—定儲息	69,903	
準備金息	749	
小計	<u>73,910</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短期放款息	109	
短期擔保放款息	176	
中期放款息	3,660	
中期擔保放款息	65,508	
長期放款息	1,178	
長期擔保放款息	<u>115,210</u>	
小計	<u>185,841</u>	
雜項利息收入	2,06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5	
合 計	<u>\$ 261,817</u>	

利息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 2,085	
存款利息費用		
活存息	1,398	
定存息	2,145	
活儲息	3,363	
員儲息	1,584	
零整息	292	
整整息	988	
存本息	<u>61,964</u>	
小計	<u>71,734</u>	
合計	<u>\$ 73,819</u>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12.31	105.12.31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30,049	6,734,593	-404,544	-6.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3,156	507,635	-104,479	-20.58
應收款項-淨額			12,727	12,235	492	4.02
貼現及放款-淨額			8,951,728	8,816,919	134,809	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1,824	100,107	21,717	21.69
受限制資產			615,200	515,200	100,000	19.4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15	2,515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2,354	194,037	-1,683	-0.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65	10,266	-201	-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3	1,940	583	30.05
其他資產-淨額			30,657	32,013	-1,356	-4.24
資產總額			16,672,798	16,927,460	-254,662	-1.50
負債						
應付款項			211,382	203,170	8,212	4.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76	3,626	-850	-23.44
存款及匯款			15,290,316	15,400,540	-110,224	-0.72
其他金融負債			0	200,000	-200,000	-100.00
負債準備			4,905	4,854	51	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1	1,982	29	1.46
其他負債	分配前		8,377	8,284	93	1.12
	分配後		-	13,615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19,767	15,822,456	-302,689	-1.91
	分配後		-	15,827,787	-	-
股金			132,289	133,194	-905	-0.68
資本公積			36,917	36,888	29	0.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4,860	897,674	27,186	3.03
	分配後		-	892,343	-	-
其他權益			58,965	37,248	21,717	58.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3,031	1,105,004	48,027	4.35
	分配後		-	1,099,673	-	-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與稅前損益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261,817	272,942	-11,125	-4.08
利息費用	73,819	80,034	-6,215	-7.77
利息淨收益	187,998	192,908	-4,910	-2.55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1,673	9,449	-2,224	-23.54
淨收益	199,671	202,357	-2,686	-1.33
放款呆帳費用	4,408	9,807	5,399	55.05
營業費用	155,190	155,474	-284	-0.1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073	37,076	-2,997	-8.08
所得稅費用	6,048	6,373	-325	-5.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025	30,703	3,322	1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0,209	8,785	11,424	13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34	39,488	14,746	37.34
每股盈餘	25.72	23.08	2.64	11.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係合庫股價回升本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註	42.8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5.14	528.79	-46.0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最近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增資 計畫
6,395,808	19,404	-5,865	6,409,347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其流程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因子、風險衡量方式、風險監控（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資產品質管理）及風險報告。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主管單位、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委員會，以及理事會稽核室。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以作為其決策的參考，其內容包括風險部位、資產品質、限額使用情形及例外事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其揭露之資訊與對內呈報一致。衡量系統為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以有效評估信用風險，依本社授信資產、對象、業務之複雜度與規模不同，採用專家判斷、統計模型，或綜合兩者之方式辦理。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總經理權限(含)以上之授信案件，並評估授信戶可能產生違約的風險，適時修訂本社授信政策及規定以避免風險集中化，提昇資產品質。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181,24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014,854	1,322,33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19,186	219,186
零售債權	4,664,715	3,888,406
住宅用不動產	4,179,325	1,880,837
權益證券投資	91,908	278,239
其他資產	391,434	266,827
合計	16,742,671	7,855,830

註：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各單位應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其流程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法律風險、資訊安全防護、緊急應變計畫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本社各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	本社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彙總與分析本社各項作業風險暴險、風險指標趨勢與相關管理執行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

與特點	管理委員會、理事會提出報告與建議，其風險衡量為各單位在新商品推出、採行新業務活動、變更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推展或運作前，相關作業風險應經適當之評估程序，在衡量事件時，應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質化或量化之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社作業風險方向及風險概況，在作衡量之過程中，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建立作業流程風控點，減少未來可能之作業損失，並加強業管人員對其所轄業務領域中各類風險及因應方式之了解，以提升全社風險意識。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針對作業風險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訂定作業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控管，以降低作業處理過程錯誤和人員舞弊發生，並經由稽核室一般與專案檢查，再輔以各單位自行查核作業，執行相關查核、追蹤及改正措施。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A.存匯、出納各項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制定程序，並訂定分層負責及各級人員職掌規範，各層級人員應對其權限內所作決定負相關責任，此外由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以瞭解各項作業程序之規定。 B.責成各級主管多加瞭解管轄人員之作業程序及日常生活習性，以防範弊端發生，透過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員工之不忠實行為」，以規避損害風險。 C.訂定「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用以強化各營業單位安全維護機制，提昇各營業單位自律功能，並透過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營業處所之財產、營業處及設備之損毀」及現金委外運送，以轉嫁營運風險。 D.訂定「資訊作業緊急應變計畫」，當主機系統發生故障或線路中斷時，能即時採取異地備援或人工作業處理措施，以維護交易正常運作。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205,852	24,315
105年度	202,357	
106年度	199,671	
合計	607,880	

註：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times 12\%$ 。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對於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其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社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應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之影響。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交易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內部呈報機制： A.各部門應依規定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管理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 B.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部份、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C.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各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減少本社可能發生的損失和聲譽可能受到的損害。 風險衡量： A.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應依其職責範圍每日就市場之變化，對暴險可能發生之影響加以分析，以衡量市場風險。 B.風險管理單位除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外，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流動資金營運小組監控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等相關市場風險，為有效運用本社資金管理，訂定「流動資金營運作業要點」、「餘裕資金轉存及融資辦法」、「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有價證券投資風險管理規劃辦法」等相關作業細則規定，定期評估投資標的，隨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波動，訂定動態管理目標，監控價格變化以達成有效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
合計	-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765,823	891,595	1,965,850	1,181,680	4,114,436	8,612,2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675,531	1,088,698	1,559,436	2,075,137	4,164,569	7,787,691
期距缺口	90,292	(197,103)	406,414	(893,457)	(50,133)	824,571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IFRS 國際會計準則：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加強國內企業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國際會計準則（IFRS）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乃於 98 年訂定「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宣

布我國會計準則將直接採用 IFRS。依據該推動架構，本社屬第二階段適用之營利事業，自 104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

2. 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公報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處理：

目前本社授信資產依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評估分類後，對於第一類之正常授信資產，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後，應依債權餘額提列 1% 之備抵呆帳，第二類之應予注意者授信資產依債權餘額提列 2% 之備抵呆帳，第三類之可望收回者授信資產依債權餘額提列 10% 之備抵呆帳，第四類之收回有困難者授信資產依債權餘額提列 50% 之備抵呆帳，第五類之收回無望者授信資產依債權餘額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以強化金融機構的授信資產品質及其風險訂價政策。金管會亦將透過差異化管理措施，逐步引導本國信用合作社以維持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 1% 以上為目標。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在 100 年年底時實施，101 年年初成立爭議處理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本社依本法之規定對本社之存放款業務向消費者揭露重要業務內容說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對員工更加強對該法的認識，期能在業者與消費者間體會金融服務誠信本質。本法的通過實施及爭議處理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成立主要還是希望將來消費者能夠將爭議案件都匯集到爭議處理機構來處理。未來本社對處理客訴問題及客戶服務勢必做更周全之規範及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4.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法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並於 101 年 10 月正式實施，本社為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防止個人資料外洩，針對現行作業予以適當之管控，並對相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使其瞭解使用個人資料時應承擔之責任。在業務上建立業務人員查詢客戶資料授權程

序、查詢客戶資料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在客戶個人資料之傳遞及運用方式上嚴控個人資料被不當儲存使用，並依本法第 8 條制定「告知義務內容」供客戶詳閱，落實本社個人資料保護的管理機制。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科技的快速進步，面臨服務全球化及需求的壓力，更由於無線網路的建置迅速及行動通訊設備快速普及，金融交易型態亦隨之改變，為增加客戶使用金融服務的便利性，本社加入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營運以提升資訊服務系統，提高服務效率，並減少整體作業成本。目前網路交易盛行，只要是持有信用卡的民眾，不管身在何處，都可以透過網路商家購買商品或刷卡捐錢。本社亦將評估信用卡在本社 ATM 交易及新增網路金融服務可行性及效益。

(四)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無。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訂有「因應傳染性疫情緊急應變措施」、「資訊作業緊急應變計畫」、「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及「對外資訊揭露作業要點」等，針對各種偶發事故及足以影響本社資產、聲譽等事件，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依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加強本社在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隨機應變，以降低損害，及時恢復營運秩序。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V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本社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於各項業務均訂定業務手冊、章則彙編及補充規定等，並函頒全社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規定辦理。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V		(二)為確保本社之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並作為全社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本社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供各單位遵循。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V		(一)理事會由8名理事組成，依規定出席開會，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面對面方式溝通。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本社每年評估由理事會決議聘任會計師簽證。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V		(三)本社除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外，固定每月召開理事會，每次均有達開會人數之理事出席，於社務會時應邀監事列席。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V		(四)本社針對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時，該案相關理事均自行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V		(一)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依規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V		定出席開會,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面對面方式溝通。 (二)本社除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外,固定每月召開監事會,每次均有達開會人數之監事出席。 (三)監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另對稽核室查核各單位所發現之缺失皆參與討論,並間接與各單位主管溝通。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V		(一)本社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專責審議總經理(含)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落實大額授信審查,規避不良授信風險。 (二)人事評議委員會專責審議本社員工績效考核及違法、貪瀆、懈怠職務之懲戒。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社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V		維護員工權益、加強內部溝通,員工就有關管理不當或不合宜等事務,得向人事部門申訴之。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社應遵守契約之規定,且提供申訴電話服務,解決顧客之申訴或抱怨,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V		(一)依據主管機關之各類規定架設本社網站,並指定專人資訊之蒐集提供本社各項業務、財務狀況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二)年報於各營業廳公開陳閱。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詳見附表三)	V		詳見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詳見附表四)	V		詳見附表四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V		為控管營運資金本社另設置流動資金營運小組，以達到資金最佳利用，創造利潤，回饋社員、鄉里。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4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理事主席	洪崇雄	14	100	104.03.23 連任
理事	柯嬰嵐	14	100	104.03.23 連任
理事	王光勳	14	100	104.03.23 連任
理事	白錫洋	14	100	104.03.23 連任
理事	柯木華	14	100	104.03.23 連任
理事	馬光宗	13	92	104.03.23 連任
理事	洪榮洲	13	92	104.03.23 連任
理事	蔡永達	14	100	104.03.23 連任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事主席	鄭博恭	12	100	104.03.23 連任
監事	陳震東	12	100	104.03.23 連任
監事	簡芳忠	12	100	104.03.23 連任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一)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檢討實施成效。
	V		(二)本理事、監事社定期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舉辦「信用合作經營理念座談會」落實推動合作理念。本社每季辦理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宣導事項推動合作理念。
	V		(三)依本社人事管理規則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適時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三)適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	V		(一)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

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V	(六)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V	(七)遵循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與供應商來往前，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研擬相關守則，日後與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V	(十)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為感受地方大眾之支持及愛護，以「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經營宗旨，每年提撥盈餘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諸如：捐助全國運動會及燈會活動、捐贈消防水箱車、響應政府災難捐款救助、贊助地方學校慶運動會獎品、參與社區老人會自強活動並提供獎品、贊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益活動等，在追求營利與成長的同時，並兼顧對於地方環境的關懷及為社會整體創造最大的利益。		

附表四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本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訂定員工工作規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三)於交易及採購前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社於辦理銀行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免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

			成書面紀錄。 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 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特別休假日數之半數，由單位主管依業務狀況與員工協商排定，如為業務上稽核需要者不在此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五日。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研擬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研擬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社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隨時注意檢討修正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聲 明 書

謹代表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理 事 主 席：洪 崇 雄 

總 經 理：陳 民 得 

總 稽 核：李 育 銓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馬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二)委託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檢查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理事會 公鑒：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亦檢查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六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理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檢查之結果，對合作社是否依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意見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之檢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運用必要之檢查程序，包括評估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之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會計及其他管理記錄之性質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以適當之抽樣方式針對記錄及控制進行測試、檢查、觀察、查詢與函證，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認為所採用之檢查程序足以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除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六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以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合作社理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合作社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員證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321 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理 事 主 席：洪 崇 雄 

總 經 理：陳 民 得 

總 稽 核：李 育 銓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黃 鈺 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廿 二 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106.12.31	105.12.31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等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一千萬元者	無	無
其他	無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